

鹤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鹤安办〔2024〕38号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事处，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深刻汲取今年以来高处坠落事故教训，坚决扭转高处坠落事故多发态势，按照江门市安委会统一部署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十个一律”的硬措施，采取事前防、事中管、出事追，铁腕整治、重拳出击，集中打击惩治一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督促工贸企业、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解决现场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防护措施不完善、作业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力争专项整治期间全市工贸企业实现高处作业“零伤亡”。

二、工作安排

即日起至2025年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8月28日至9月15日）

市安委办指导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工贸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至2025年2月）

各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严格执行“十个一律”的硬措施，集中打击惩治一批高处作业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2月）

认真总结“十个一律”硬措施工作成效，完善调整工作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成效。

三、工作措施

（一）全市工贸企业高处作业一律安全宣传教育到位，严格落实“五个100%”。即辖区工贸企业宣传教育覆盖率100%、上门开展宣传并派发宣传资料100%、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告知承诺书”100%、观看警示教育片100%、组织参加专题培训100%。

同时，宣传部门也要利用各类渠道，组织广泛开展宣传，积极营造人人关注安全、重视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全市工贸企业高处作业一律按要求办理审批、报备、报建。即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方可进行高处作业；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江门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或书面向属地镇（街）应急办报备；天面维修等工程项目达到报建要求的，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未经审批、报备、报建的不得开工。

(三) 全市工贸企业高处作业一律信息共享。即建立全市工贸企业高处作业信息共享机制，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通过“一键通”APP 将已报备的高处作业信息同步推送至企业所在县（市、区）和所在镇（街）；镇（街）收到企业书面报备信息后，录入“一键通”APP 完成报备，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等职能部门在办理涉及高处作业相关项目许可、备案后，应及时反馈至市应急管理局。

(四) 全市工贸企业委外高处作业一律要明确安全责任。即工贸企业委托外单位从事高处作业的，要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资质，如开展天面维修等工程的应取得建筑施工资质，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应在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立项备案。工贸企业应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五)全市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开工前一律开展安全检查。即根据高处作业施工类型，由市安委办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科工商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开工前一天到场检查，并对企业和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宣传培训。市安委办视情况将风险相对较低的高处作业委托镇（街）到场检查。重点检查内容应包括工贸企业、施工单位等是否按规定审批、报建，是否制定施工方案，是否做好临边防护、安装水平安全绳、架设安全网、铺设专用施工通道等前期防护措施，是否确定高处作业人员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名单，是否对照名单查验高处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等。

(六)全市工贸企业高处作业一律严格现场管理。即施工企业要从严实施现场管理，高处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红色马甲或其他易于辨识的服装，并安排专人对高处作业全程进行现场监护，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确认、监护、通信联络等工作，督促高处作业人员全程落实“一绳、一网、一防护”（安全绳、安全网、临边防护）等安全措施。

(七)全市工贸企业高危高处作业一律安装摄像头。即对于天面维修、光伏安装等风险较高、作业时间较长的高处作业在完成报备后，各镇（街）及时核实企业报备信息，填报需安装摄像头工贸企业高处作业情况表（附件3），并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由江门市安委办统一组织安装摄像头对作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市、县、镇三级监管部门在线检查，对于发现施工单位不系安全绳、不戴头盔、非高处作业人员从事高处作业等违规问题，

各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依法对其严格处理，并通过媒体等方式予以曝光。

（八）全市工贸企业高处作业一律巡查监管。即高处作业报备后，所在镇（街）应根据作业情况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进行现场巡查，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市安委办也将通过“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定期对工贸企业高处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各级各部门巡查发现违规问题要依法从严进行查处。

（九）全市工贸企业发生高坠亡人责任事故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即全市工贸企业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经事故调查，涉嫌犯罪的，主要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全市工贸企业发生高坠亡人责任事故一律倒查监管责任。即全市工贸企业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由江门市安委办进行事故调查督办。经事故调查，相关企业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主体责任的，依法从严进行处罚，享受奖补政策的从严把握，并予以通报；相关各级职能部门、相关单位及领导人员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未按上述要求履职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迅速部署行动。各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担当，针对本辖区本领域高

处作业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专项整治行动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任务分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二）加强联动，压实主体责任。各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上前一步，互相配合、齐抓共管，杜绝失管漏管；同时参考高处作业检查表（附件4）采取跨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强化开工前检查和日常巡查，形成监管合力，持续压实企业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共同营造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广泛宣传，强化安全意识。各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大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方式，组织本辖区、本领域内企业和施工单位等开展高处作业专题教育，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等宣传载体，积极营造高处作业专项整治行动声势，切实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四）专人负责，加强信息报送。各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9月4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安委办；并于2025年2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书面报市安委办（告知承诺书、巡查检查表、行政处罚卷宗等各类资料存档备查）。请各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于9月15日前将宣传培训情况报市安委办，并从9月份开始，每月25日前填写巡查检查统计表（附件5）上报市安委办。

（市安委办联系人：温超杰，联系电话：8896531）

- 附件：1. 宣传资料
2. 高处作业安全告知承诺书
 3. 需安装摄像头工贸企业高处作业情况表
 4. 高处作业安全检查表
 5. 鹤山市高处作业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统计表
 6. 工贸企业高处作业许可证（参考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